

证券代码：832327

证券简称：海颐软件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明辉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

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烟台海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